

沐溪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划定技术报告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2
1.3 工作依据	3
1.4 工作主要内容和技術路线	5
1.5 划界对象	8
1.6 坐标及基面系统	8
2 水库概况	9
3 地形测量	12
3.1 测量依据	12
3.2 平面控制测量	12
3.3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16
3.4 岸上地形数据采集	17
4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19
4.1 划定标准	19
4.2 划定方案	20
4.3 管理要求	22
附件 1 沐溪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25
附件 2 沐溪水库土地使用证	26
附件 3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龙归水等 7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及沐溪水库管理范围的公告》	31

附件 4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条例	35
附件 5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	40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水利工程确权划界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确权划界，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为依法行政、依法管好水利工程奠定基础，有利于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的具体体现。

为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我部于2014年8月印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部署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要求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同年，《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提出要布置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

2020年广东省第四次修正后发布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5年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指导全国河湖划界报告的编写。

为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韶关市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了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对进一步保障县城防洪工程安全运行,安全供水功能发挥具有重要意义。

我院组织开展了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地形测量、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沐溪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1.2 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四个走在前列”为统领,遵循《水法》、《防洪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1.2.2 工作原则

(1) 依法依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轻重缓急

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水库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分批次全面推进。

(3) 先易后难

先划定管理范围，条件成熟后再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简称先划界、后确权）。

(4) 因地制宜

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1.3 工作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3)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1.3.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2)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 73—2010)；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程》(CH/T2009-2010)；
-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 -2005)；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8)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12)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 (13)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志牌技术标准》；
- (14) 本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1.3.3 相关文件

(1)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3)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1.4 工作主要内容和技術路线

1.4.1 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

收集水库相关资料，掌握水库基本情况。

(2) 地形测量

对水库工程区及库区进行测量。

(3)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的划界标准，依据实测地形，对沐溪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进行划界。

(4) 征求意见及成果公示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出具初步划界成果，提交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将初步成果向社会公众公示，接受各部

门及社会公众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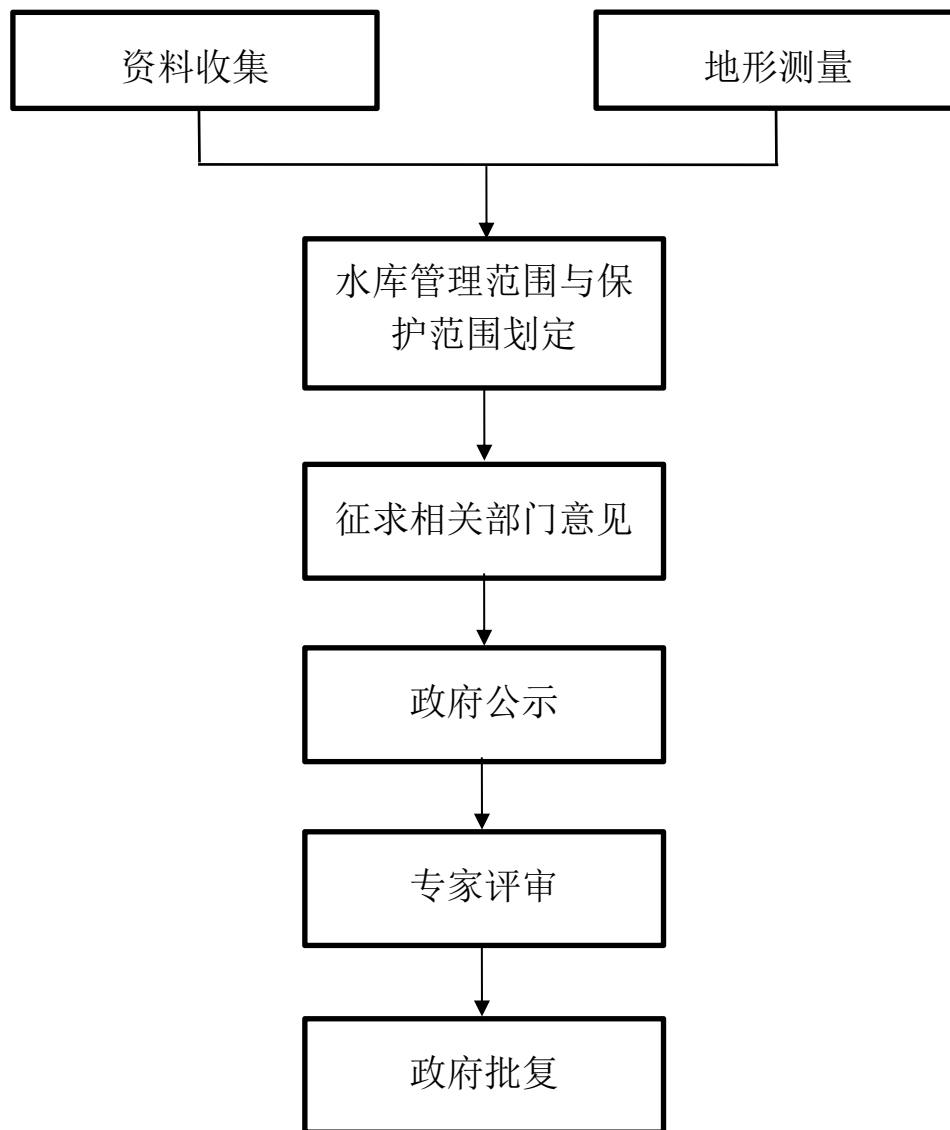
（5）专家评审

根据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对初步划界成果进行优化调整，完成优化调整后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划界成果进行专家评审。

（6）报批与政府公告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划界成果进行再次修改，修改完成后形成的划界成果报区政府批复，同时将划界成果向社会公众公告。

1.4.2 技术路线



1.5 划界对象

本次划界对象参见表 1.1。

表 1.1 划界对象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工程规模	坝顶高程 (m)
1	沐溪水库	西联镇	中型	91

1.6 坐标及基面系统

(1)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投影，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4°；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与其他基面高程转换关系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珠基高程+0.577；

珠基高程=黄海高程-0.586。

2 水库概况

沐溪水库位于武江区西联镇沐溪村民委员会境内，是一宗多年调节的中型水库，工程于 1978 年建成，至今已运行近 45 年，沐溪水库大坝于 1998 年 5 月进行了安全加固工程设计，水库大坝于 2001 年 9 月开始除险加固施工，2002 年 4 月完工。200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安全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水系为北江支流沐溪水，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16.5km^2 。该水库主要担负西联镇沐溪、甘棠、阳山、赤水、西联、车头、下湖等村委会、沐溪莞韶 工业园及芙蓉新城的防洪安全任务。水库现状正常蓄水位 86.70m ，相应库容 926万 m^3 ，设计水位 87.77m ，相应库容 1043.17万 m^3 ；校核水位 88.29m ，总库容 1100.7万 m^3 ；死水位 73.80m ，相应库容 100万 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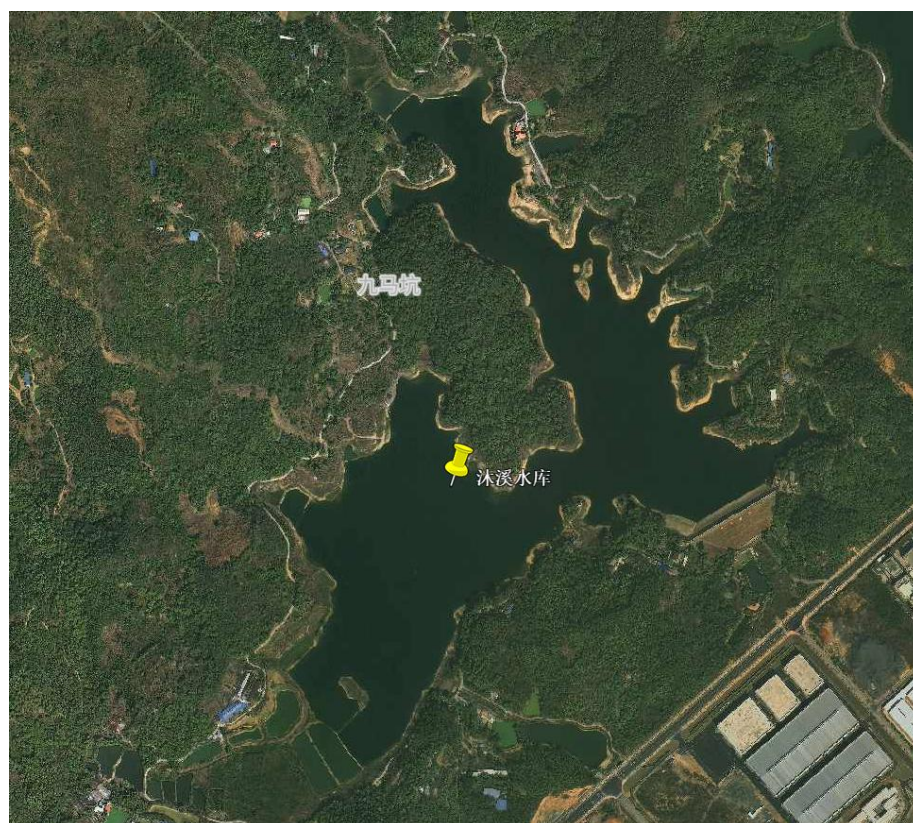


图 2.1-1 沐溪水库影像图

沐溪水库原设计工程任务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但由于韶关市城市规划的改变，水库任务已调整，水库灌区已不存在，沐溪水库目前的工程任务仅有防洪功能。

沐溪水库总库容为 1100.7 万 m^3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表 3.0.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工程等别为Ⅲ等。水库永久性建筑物级别按《水利水电工程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表 4.2.1 永久性水工建筑级别”确定，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P=2\%$)，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P=0.1\%$)，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P=3.33\%$)，归河渠计算洪水为 20 年一遇($P=5\%$)。

工程现状主要建筑物特征参数：

①大坝

大坝：大坝为均质土坝，现状大坝最大坝高 24.5m，坝顶长 243m，宽 7.0m，坝顶高程 91.00m。坝顶路面平整，路面为砼路面。迎水坡为砼护坡，坡比为 1:2.74，背水坡坝坡采用草皮护坡，在高程 85.08m、79.00m 共设两级马道，坡比为 1:2.38；1:2.31；1:3.12，背水坡在坡脚设反滤体排水，反滤体顶宽 1.5m，高 4.8m，上游坡坡度为 1:1，下游坡坡度为 1:1.41。

②溢洪道

溢洪道：溢洪道位于坝址右岸距坝头约 650m 的山体鞍部，底板高程为 86.70m，为自由泄流溢流堰，堰宽 15.0m，溢洪道控制段长度为 43.0m，陡槽段长度为 56.2m。溢洪道侧墙为 M7.5 浆砌石结构，迎水面 M10 水泥砂浆批荡。溢洪道底板为 20cm 厚砼，泄槽末端设置消力池，消能方式为底流消能。消力池长 10.3m。溢洪道控制段建有钢筋砼简支梁式交通桥一座横跨溢洪道，桥长 16.6m，桥面宽 5m，共两跨，

每跨 8.3m。

③输水涵

输水涵：位于大坝左侧，采用斜拉闸启闭。涵管为 DN800 钢筋混凝土管，长度约为 92.5m，涵管进水口高程为 73.80m，出水口高程为 73.70m。输水涵出口设有沉砂池，接下游现状渠道。

3 地形测量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收集了武江区 1:10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用以辅助划界。同时本次委托了具有测量资质的公司对水利工程附近的地形进行了实地测量。

3.1 测量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3.2 平面控制测量

3.2.1 首级联测

本项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点位及平面坐标及高程数据根据广东省 CORS 网络控制点引测。

3.2.2 E 级 GPS 点布设与测量

(1) 标石的选择

点位的选择符合设计要求，有利于其他测量手段进行扩展与联测；点位的基础坚实稳定，易于长期保存，并有利于安全作业；点位便于安置接收设备和操作，视野开阔，被测卫星的地平高度角大于 15° ；点位附近无有强烈干扰接收卫星信号的物体；点位选择交通便利的地方；充分利用符合上述要求的旧有控制点。

(2) 标石的埋设

点位选取在建筑物顶上时，标志现场灌溉，类型见《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附图 B.0.6。衔接处要打毛，并清理干净，确保两层面牢固连接；点位选在道路边或公共设施地点，可凿孔现场灌注混凝土埋设标志或镶嵌铜标志(铜标志中间刻“十”字或钻孔)；普通点位埋设永久性标石，标石的类型及尺寸参见《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规程》附图 B.0.5，埋设时坑底填以砂石，捣固夯实或灌溉混凝土底层；点号按 E001...流水编号，至 E008。点名可取村名、山名、地名、单位名，向当地政府部门或群众进行调查后确定，当利用旧点时，点名不宜更改;实地绘制点记。

(3) E 级 GPS 点测量

1) 仪器的选择

选择经过检验的华测 X20 型静态 GPS 接收机 4 台套，进行同步观测，首选采用静态定位模式（也可采用快速静态观测方法）。

2) 基本技术要求

项目/级别	等级		三等
	观测方法		
卫星高角度（°）	静 态	快速静态	≥15
有效观测卫星数	静 态	快速静态	≥4、≥5
平均重复设站数	静 态	快速静态	≥1.6、≥1.6
时段长度（min）	静 态	快速静态	≥45、≥15
数据采样间隔（S）	静 态	快速静态	10-60

外业观测时段长度根据同步观测点间距离、观测条件等情况作适当的时间延长，但同步观测时间不得少于上表的规定。

观测编制 GPS 卫星可预见性报表,研究所要观测点的最佳时间,并制定工作计划;楼顶浇灌标志凝固和普通埋设标石稳固一周后开始实施观测。观测出发前检查电池电量、接受机内存或磁盘容量是否充足;天线基座严格对中置平;定向标志指向正北,误差不超过 $\pm 5^\circ$;天线高测前、测后各量取一次,较差 $\leq 3\text{mm}$,取中数适用;接收机在观测期间防止震动、移动、防止人和物体靠近天线;测量手簿按作业程序认真逐项填写,要清晰、整洁,不允许事后补记或追记;接收机在观测期间,不在旁边使用对讲机和进行手机通话;雷雨过境时关机停测,并卸下天线以防雷击;观测中保证接收机工作正常,数据记录正确,每日观测结束后,及时将数据转存之计算机硬、软盘上,确保观测数据不丢失。接收机内存数据文件在卸到外存介质时,不得进行任何剔除或删改,不得调用任何对数据实施重新加工组合的操作指令。

3.2.3 E 级 GPS 点数据处理

基线解算及检核：

采用双差相位观测值进行基线解算，采用双差作为最终结果；同步时段中任一三边同步环中：坐标分量相对闭合差 $\leq 6.0\text{ppm}$ ，全长相对闭合差 $\leq 10.0\text{ppm}$ ；复测基线的长度 d 的较差 ds 满足下式：

$$ds \leq 2\sqrt{n}\sigma (\sigma = \sqrt{102 + (10d)^2}, d \text{ 以 km 为单位})$$

若干个独立基线构成独立闭合环，各独立环的坐标分量闭合差和全长闭合差符合下式的规定：

$$W_x \leq 2\sqrt{n}\sigma \quad W_y \leq 2\sqrt{n}\sigma \quad W_z \leq 2\sqrt{n}\sigma$$

$$W = \sqrt{W_x^2 + W_y^2 + W_z^2} \leq 2\sqrt{3n}\sigma \quad n \text{ 为独立环中的边数；}$$

舍弃在复测基线边长较差、同步环闭合差、独立环闭合差检验中超限的基线，但保证舍弃基线后的独立环所含基线数 ≤ 10 ，否则重测该基线或有关同步图形。

平差处理：

当各项质量检验符合要求时，以所有独立基线组成闭合图形，以三维基线向量及其相应方差协方差作为观测信息，以一个点的 WGS-84 系三维坐标作为起算依据，进行 GPS 网的无约束平差；

无约束平差确定的有效观测信息基础上，在国家 2000 坐标系下进行三维约束平差；

无约束平差中，基线向量的改正数绝对值($V\Delta x$, $V\Delta y$, $V\Delta z$)满足下式要求，否则找出粗差并予以剔除，重新进行无约束平差。

$$V\Delta x \leq 3\sigma \quad V\Delta y \leq 3\sigma \quad V\Delta z \leq 3\sigma$$

约束平差中，基线向量的改正数与剔除粗差后的无约束平差结果的同名基线相应改正数的较差($dV\Delta x$, $dV\Delta y$, $dV\Delta z$)符合下式的要求，否则找出并剔除误差较大的约束值，重新进行平差。

$$dV\Delta x \leq 2\sigma \quad dV\Delta y \leq 2\sigma \quad dV\Delta z \leq 2\sigma$$

建筑物顶上的 GPS 点，根据 GPS 网平差后的大地高及已联测四等水准的 GPS 点正常高，通过曲面拟合的方法算出其高程，作为高斯投影边长之用。使用其高程时采用三角高程方法求取，按《规范》P36 之 3.5 的相应要求执行。

3.3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1) 测图比例尺：为 1:2000。地形图采用任意分幅，共分 1 幅。

(2) 等高距与高程注记：基本等高距 20m；高程注记点，每 100cm² 内不少于 12 个高程注记点取位至 0.01m。

(3) 精度要求：建筑区和等高距为 0.5m 的平地，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中误差不得大于 $\pm 0.15m$ ；内业加密点高程中误差：平地 $< 0.18m$ ，丘陵 $< 0.35m$ 。基本等高距为 1m 的等高线中误差 $< 0.5m$ ；

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 $< 0.25m$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 0.20m$ ；加密点平面点位中误差 $< 0.20m$ ；

(4) 图上以有的各级基础控制点、能设站的像控制点、像控过渡点等都可以作为测站，以上控制点不足时可采用 RTK、光电测距附和导线、支导线、级坐标法施测图根控制点。图根点的起始点是基

基础控制点和一、二级附和图根导线点，直接从基础控制点上发展的附和导线点还可以发展二次附和导线作为测站，但支导线和极坐标点不能再发展。

(5) 图根点打木桩、铁钉或红漆圈点表示，在硬质路面上可以用刻划“十”表示。城市建筑区图根点一般设置在街道(道路)交叉处、单位门口、大单位内部等便于设站、利于发展的地方，其它地区设在开阔、利于发展和利于设站的地方。

(6) 全野外数字化测图要求、全站仪设站的对中误差不得大于 3mm。在测站定向完成后用已知控制点进行坐标及高程检核，检核点的平面坐标分量互差不大于 3cm，高程互差不大于 5cm。确保测站及输入数据正确方可开始补测地物点及高程。采用全站仪采集地物点和高程点的三维坐标。

(7) 地物采集其定位点或定位线上的坐标，房屋一般采集房基角或房基线，圆形检修井采集中心点坐标。

(8) 已知控制点不足时，用全站仪现场测定测站点三维坐标。测定测站点时重新定向及检测，从图根点及其以上基本控制点施测测站点时，边数不超过 2 条，边长不大于 100m，进行往返测定，以便进行检查，其两次坐标分量互差不大于 3cm，高程互差不大于 5cm。

3.4 岸上地形数据采集

岸上地形测量采用全站仪和 GPS 进行。根据要求，岸上部分测量水库工程区及库区，测量水闸的工程区。地形图上需标示的内容按

照《工程测量规范》中的相应规定及《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执行。处于测量边界线上的建筑物等完整标示出来；沿线附近的地名、村名及重要地物名，均在相应位置上注明。测量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布点、观测，并在现场勾绘出实地草图。测量后，能够及时将碎部点测量数据下载到电脑，然后采用南方 CASS7.1 成图系统进行展点，由绘图员和测图员根据实地草图编辑加工成图，并认真检查图面合理性有无高程点过线，各种注记是否齐全等。

4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4.1 划定标准

(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一) 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①水库工程管理范围

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②水库工程保护范围

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4.2 划定方案

（1）管理范围

沐溪水库管理范围已于 2020 年由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批复（详见附件 3），并对划定成果进行了公告，本次直接采用其划定成果。根据《武江区区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及沐溪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报批稿）》（2020.10），沐溪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如下：

沐溪水库为中型水库，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水库管理范围分为两部分进行划定：

① 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三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米。

②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2) 保护范围

① 工程区：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外延 200 米。

② 库区：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4.3 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征用或已划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已划定管理范围并已办理确权发证手续的，不再变更；尚未确权发证的，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依法办理征用或划拨土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其权属不变，但必须按本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

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围库造地；
-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

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六条

已经围库造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库。

第二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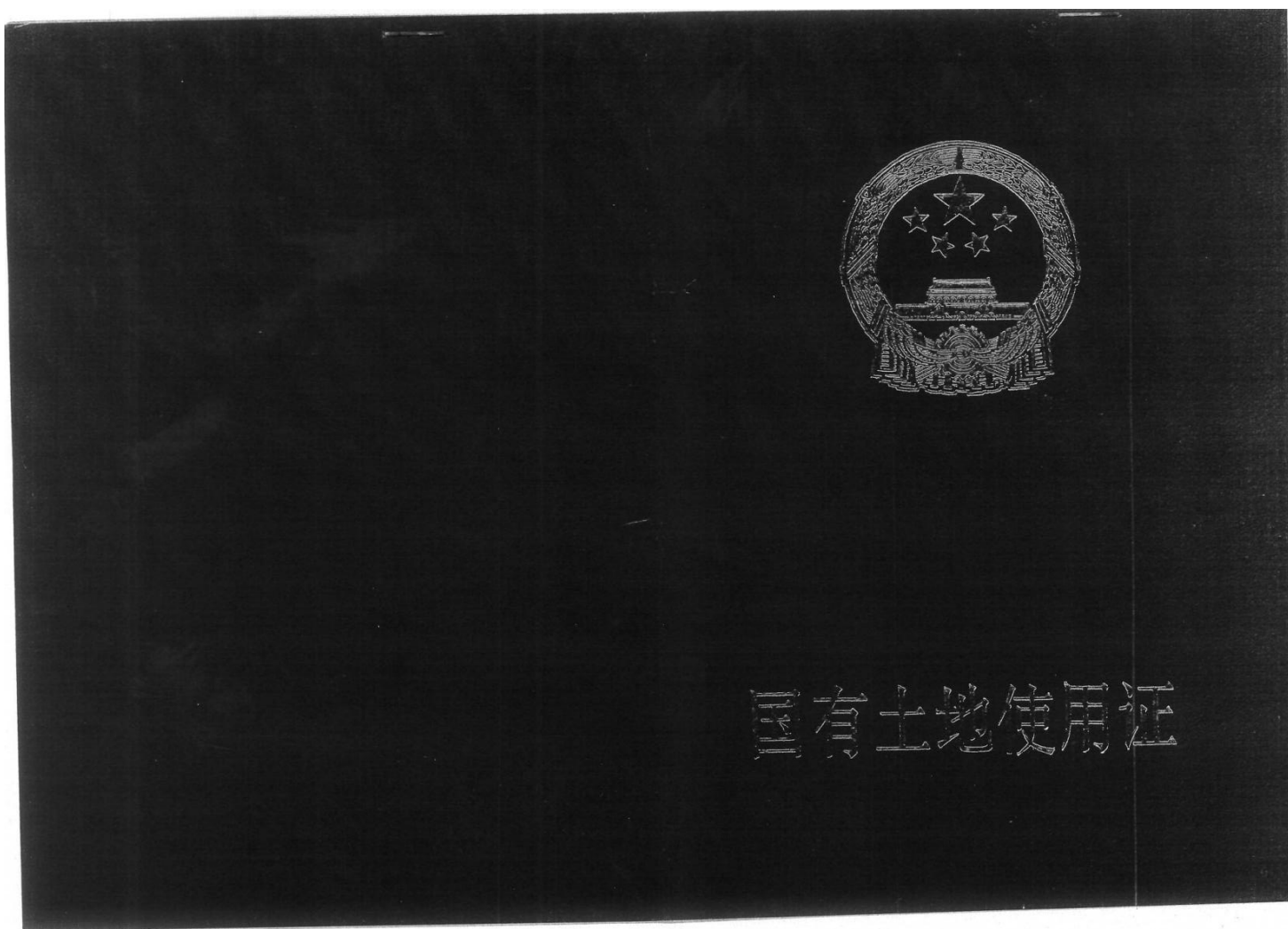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附件 2 沐溪水库土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韶关市武江区水利电力局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新乳路木溪林场		
用地总面积	壹百陆拾伍万叁千零百零十零M ²		
图 号			
地 号	0330104		
用 途	水库、管理站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至	按附图(1:1万)中红线划定		
	为界。		
填 发 机 关	填证人: 徐韶珍 (印)		
	审核人: 李德军 1994年12月15日		

非 农 业 建 设 用 地

用 地 面 积	自有使用权面积	壹百陆拾伍万叁千零百零十零M ²
	共有使用权	
	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分摊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²
土 地 等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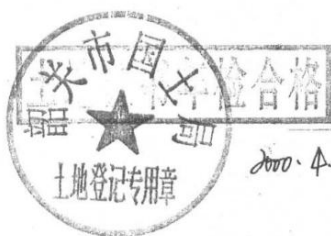
农 林 牧 渔 场 用 地

土地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亩	
各 地 类 面 积 (亩)			
耕 地		居民点及企业用地	
其 中	旱 地	其 中	企业建设用地
	水 田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 草 地		未利用土地	

备 注



该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兴义市国土局补签
出让合同，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2000.4.5

变 更 记 事

附件3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龙归水等7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及沐溪水库管理范围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龙归水等
7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及沐溪水库
管理范围的公告

韶武府〔2020〕12号

为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避免围垦占用、乱挖滥采、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水环境质量，保障河道正常运行、河势相对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同意，我区组织开展了集雨面积50平方公里至1000平方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中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通过专家审查，现已实施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划界范围

重阳水武江区段、新街水武江区段、江湾河、黄九坳水武江区段、续源河武江区段、麻坑水、锅溪水等7条河流及1宗沐溪水库管理范围界线。

重阳水武江区段，自重阳镇万侯村徐屋村小组至水口村，13.867km；

新街水武江区段（乌江河），自重阳镇九联村坵村村小组至水口村，7.688km；

龙归水武江区段（江湾河），武江区江湾镇胡屋村青山电站至龙归镇江源口电站汇入南水处，全长45.912km；

黄九坳水武江区段，武江区江湾镇和山电站至江湾镇江湾街

- 1 -

大榕树，全长 7.2km；

续源河武江区段，龙归镇续源村大坪电站至奇石村汇入龙归水交汇处，16.664km；

麻坑水（大水洞水），江湾镇梁屋村麻坑一级电站至梁屋村江湾林场，14.082km；

锅溪水，江湾镇锅溪村上洞组锅溪一级电站到围坪村木材检查站，11.379km；

沐溪水库，武江区西联镇沐溪村沐溪水库，全长（周长）10.3km。

二、划界标准

重阳水武江区段：结合重阳水的具体情况，防护区内多为村庄和农田，设防标准确定为“10 年一遇”。

新街水武江区段：结合新街水实际防护对象多为农田和乡村实际，根据《防洪标准》4.3.2 小节中“对于地广人稀或淹没损失较小的乡村防护区，其防洪标准可降低”的相关规定，新街水武江区段的设防标准确定为“5 年一遇”。

龙归水武江区段（江湾河）：石角水电站引水陂头以下的河段、江湾镇镇区上游 1km 陂头至锅溪水汇入口处河段的设防标准确定为“10 年一遇”，其余河段防洪标准定为“不设防”。

续源河武江区段：续源水续源电站下游 1.5km 陂头以下设防标准确定为“5 年一遇”，续源水续源电站以上河段为不设防河段。

黄九坳水武江区段：结合黄九坳水实际防护对象多为农田和乡村实际，黄九坳水武江区的设防标准确定为“5 年一遇”。

麻坑水：结合麻坑水实际情况，上游沿岸均为山地，下游入

江湾河汇合口附近有少许村落、耕地，麻坑水防洪标准定为“不设防”。

锅溪水：根据锅溪水实际情况，上游沿岸均为山地，下游沿岸零散分布村庄、农田，对于锅溪水防洪标准定为“不设防”。

沐溪水库：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确定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外延 30m，主坝下游坝脚线外 100m；库区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三、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经现场勘测，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的相关标准，我区结合河道实际岸线状况等综合因素，经公示及专家评审，形成韶关市武江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详见附件），具体有关节点坐标可前往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龙归镇、江湾镇、重阳镇河长办进行实名查阅。

四、管理要求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 （四）设置拦河渔具；
- （五）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 （六）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禁止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和河湖长制公示牌、河湖划界公告牌、界桩等。

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附件：韶关市武江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



(区河长办：0751-8760181，龙归镇：0751-6451199，重阳镇：0751-6546661，江湾镇：0751-6446026)

附件4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条例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条例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 （一）防洪、防潮、排涝工程；
- （二）蓄水、引水、供水、提水和农业灌溉工程；
- （三）防渍、治碱工程；
- （四）水利水电工程；
- （五）水土保持工程；
- （六）水文勘测、三防（防汛、防风、防旱）通讯工程；
- （七）其他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治水害的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建设、交通、电力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管理有关的水利工程。自然资源、地震、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第二章 水利工程管理

第五条 兴建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利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

监督。

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其签订的承包、发包合同无效，并责令工程发包人限期重新组织招标和投标。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六条 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市、县（区）、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变更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应当按照原隶属关系报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应当设置专门管理单位，未设置专门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利工程必须有专人管理。同一水利工程必须设置统一的专门管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和开发利用。

小（一）型水库以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小（二）型水库以村委会管理为主。

第九条 防洪排涝、农业灌排、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的差额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核实后予以安排。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及水利综合经营等以经济效益为主、兼有一定社会效益的水利工程，要实行企业化管理，其维护运行管理费由其营业收入支付。

国有水利工程的项目性质分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

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服从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当水利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

第十一条 通过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依法取得水利工程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

第十二条 由水利工程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用水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制定和调整。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可根据国家规定适当调剂余缺，主要用于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和水费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未达设计标准的水利工程，应当进行达标加固，更新改造；虽达设计标准，但运行时间长，设施残旧，存在险情隐患的水利工程，应当限期加固除险，更新改造。所需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多渠道筹集。

第十四条 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或者因功能改变，确需报废的水利工程，由所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中型以上的水利工程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水利工程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一）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二）堤防。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

（三）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公里，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四）灌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邊：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

（五）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其他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依法征收或已划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已划定管理范围并已办理确权发证手续的，不再变更；尚未确权发证的，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依法办理征收或划拨土地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征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其权属不变，但必须按本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围库造地；
-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

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已经围库造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库。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以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特别规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大、中、小型水库、灌区、闸坝、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划分，按照国家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19 年 4 月

1 总则

1.1 为加快推进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保证划界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1.2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水利工程包括水库、堤防、水闸、泵站、灌区等。

1.3 本工作指引主要针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关于权属范围的相关技术要求按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参照水库、水闸、堤防等工程管理技术规范划定。

1.5 对已划界、已埋设界桩和标示牌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1.6 本工作指引对划界的成果数据入库格式做了基本要求，对成果数据的信息化整合和应用另行规定。

1.7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除执行本技术指引外，还应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法规、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2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2.1 管理范围

指为水利工程安全而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区域，包括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

2.2 保护范围

根据水利工程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水利工程安全保护区作为保护区域。

2.3 权属范围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主管机关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并发给《土地使用证》，设立界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

2.4 外缘控制线

指水利工程管理或保护范围的外边线。

2.5 管理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控制线。已进行权属登记的权属范围，比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管理范围大的水利工程，以权属范围的外边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2.6 保护范围线

指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外缘控制线。

2.7 排水沟、顺堤河

沿堤后顺堤向开挖的截渗、排水的沟、河。

2.8 桩、牌

由政府、水利工程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所现场设置的标志物及宣传警示用的公告牌。“桩”指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界址标志物，“牌”指各级人民政府公告牌。

3 主要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5、《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6、《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1、《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 2、《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0-96）
- 3、《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4、《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2 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 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9、《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 2014〕 31 号修订版）

3.3 相关文件

- 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 2014〕 285 号）
- 2、《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的通知》（建安〔 2015〕 15 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4、《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

5、《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6、《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3.4 相关规划及成果

河湖水库岸线利用规划、管理与保护规划、河湖水库所在地城乡总体规划，河湖库相关水利规划，1：10000 及以上比例的地形图，水利普查成果，已批准的水利工程设计成果，水利工程权属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4 划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4.1 水库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工程保护范围：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4.2 堤防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本次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可与划定有堤防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一并实施。

工程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4.3 水闸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千米，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工程保护范围：水闸工程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

少于五十米。

4.4 灌区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堤防上的小型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应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统筹确定。

工程保护范围：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4.5 工程的生产生活区

水利工程的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其管理范围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工程保护范围：生产生活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

4.6 其它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5 工作流程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分步实施，工作流程包括：现状调查，实施方案编制、符合性审查、批复，组织实施，成果验收，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等。

5.1 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按照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15 年印发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建安〔2015〕15 号）技术要求执行。

已完成划界的水利工程现状调查，应调查复核划界采用的标准依据、工作过程、完成时间和划界成果，划界成果应包括图纸、控制点坐标、界桩设立情况以及划定主体发布的公告等。

5.2 实施方案编制

5.2.1 编制主体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编制主体，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方案》编制主体；没有明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方案》编制主体。《方案》编制要以市、县为单元进行编制。

北江大堤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由省北江流域管理局作为《方案》编制主体。

5.2.2 方案内容

实施方案按照水利部办公厅 2015 年印发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办建管〔2015〕59 号）要求进行编制。

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水利工程概况、基本原则、工作依据、划界标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实施安排、经费测算、责任分工、保障措施。

1、水利工程概况。简述所管辖河道和水利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河道基本特性，水利工程规模、功能、建成时间；划界工作现状调查成果，划界工作的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基本原则。按照“分级负责、重点突出、因地制宜”等原则，结合所管辖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基本原则。

3、工作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及工程设计、批复文件等，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可按工程逐项列出。

4、划界标准。通过现状调查确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具体标准（以表格形式逐项列出）。

5、工作目标。按照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所确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要求，明确本地、本单位划界总体目标任务，并逐项工程确定具体目标任务。

6、主要任务。明确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的工作流程；逐项工程确定划界所需完成的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工作任务和要求，逐项测算并统计汇总所需划界面积，测量、界桩埋设等工程量。

7、实施安排。分为总体安排和年度安排，总体安排根据现状调查工作成果，逐项工程确定划界工作量，并明确划界工作各环节的责任分工，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

8、经费测算。根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以及划界工作相关行业及地方现行收费标准等，分别测算测绘费、界桩设置费和其他划界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据此测算划界费单价。说明费用依据、标准和经费筹措渠道。

9、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合作、注重政策引导、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制度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

5.3 方案审查及批复

《方案》编制完成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复。

5.4 组织实施

1、收集整理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1:10000 及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有

条件的地方，可收集整理测绘 1:2000 以上比例尺的地形图。

2、以地形图为底图，可辅以高精度正射影像图，采用内外作业方式，先进行图上作业，完成管理范围线布置，在一定间隔和拐点处预布界桩点；再通过外业，根据设计图纸对管理范围线和界桩点现场测量放样，复核成果。

3、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界桩制作与安装。

4、根据实地放样情况，形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制作与安装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标示牌。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平面图及其有关管理要求。

6、编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包括：报告书正文、管理与保护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控制点成果表、界桩成果表、标示牌成果表、政府公告情况）。

5.5 成果验收及归档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通过查看内业资料及随机实地抽验等方式，对划界成果进行验收。成果资料应包括：划界工作专项设计报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测绘图、界桩设计图、公告牌设计图、桩（牌）身份证及平面位置图、有关划界公告资料、划界情况总结报告、划界成果验收报告等。

6 界桩与标示牌

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界桩、标示牌的设计、埋设和管理，按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 号）有关要求执行。

7 地形图测绘

- 7.1 已在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地形图上完成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的，可继续沿用。
- 7.2 重新开展地形图测绘的，应由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满足《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修订版）相应要求的单位承担。
- 7.3 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内地形图测绘应按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 7.4 坐标系统应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程系统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